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现就以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2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并同意以5.89元/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19年9月20日